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洲司法人事審議獨立之司法委員會組成標準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法官法

三、問題爭點

司法與檢察人事制度，攸關國家司法制度適正運作之基礎，現行法官法關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長期以來存在首長指派成員比例過高、外部監督不足之疑慮，如何兼顧法官、檢察官人事審議制度之獨立性與客觀性，爰借鏡歐洲相關規範，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四、探討研析

（一）我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制度之演變

為避免外部力量假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之行使而干涉審判獨立，早期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由法官擔任¹，負責法官人事審議事宜，造成法官本位主義問題，俟為使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治化、透明化及多元化，兼顧司法行政權責相符及價值多元之外部參與，以保障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對人民負責，確保人事審議委員會職權行使之審慎超然，民國²（下同）100年法官法制定時，爰於第4條第2項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

¹ 104年修正前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前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推選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為委員。法官代表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² 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主席外，餘由司法院院長指定11人、法官選出代表12人，另增加學者專家3人為外部委員，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3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³。此外，為強化司法權課責，第3項並規定學者專家外部委員，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11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又所稱其餘事項，包括法官之回任、遷調、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⁴。俟為進一步強化司法權課責，108年修正法官法時，復於第3項增訂外部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

（二）歐洲理事會有關司法委員會組成標準概述

根據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及其相關機構之標準，司法委員會⁵（Judiciary Councils）的組成主要著眼於確保其獨立於行政與立法機關之外，同時必須防範司法體系內部之裙帶關係與封閉性。關於其組成之核心規範，可概述如下⁶：

1. 歐洲理事會2010年建議書（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2010）

該建議書明定，司法委員會係指依法律或憲法設立、旨在保障司法整體及個別法官獨立性之獨立機構。就組成而言，其成員中至少半數須為由各級司法機關法官同儕互選產生之法官。此外，負責審查法官職位候選人之機構，亦應獨立於行政與立法權之外。

³ 林孟皇，有外部委員參與的司法院人審會開議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數位典藏檢索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240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9日。

⁴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101年7月16日立法理由參照。

⁵ 歐洲各國制度具多樣性，體現在各國在選擇負責保障法官獨立性的機構名稱時所做出的決定，以及相關的討論中。為了便於閱讀，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the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European Judges, CCJE）統一使用「司法委員會」此一稱謂。引自 Legal Tools Database 網站，Opinion no.10(2007) of the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European Judges (CCJ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Council for the Judiciary at the service of society，2007年11月23日，網址：<https://www.legal-tools.org/doc/d1754d/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7日。

⁶ European Parliament 網站，Council of Europe standard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90623/EPRS_BRI\(2021\)69062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90623/EPRS_BRI(2021)690623_E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9日。

2. 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 (CCJE) 之《法官大憲章》

代表歐洲法官觀點之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於2010年通過之《法官大憲章》(Magna Carta of Judges) 中，對法官比例提出更為嚴格之要求。該憲章主張，司法委員會應完全由法官組成，或至少須有占實質多數之法官，且此等法官成員必須由同儕選舉出任。

3. 威尼斯委員會 (Venice Commission) 之見解

威尼斯委員會作為歐洲理事會憲法事務之諮詢機構，強調防禦政治干預與防範內部徇私之雙重目標：

- (1) 就法官占實質多數而言，委員會於2007年司法任命報告中，建議設立自治之司法委員會，並由同儕互選產生之法官占實質多數，以確保該委員會對法官任命、晉升與懲戒處分能發揮決定性影響力。
- (2) 就平衡組成與防範官官相護而言，委員會於2016年《法治核對清單》(Rule of Law Checklist) 中進一步指明，司法委員會之組成須達到平衡，既須避免政治化，亦須避免結黨營私。清單中特別警示，所謂平衡並非意味著「僅由法官任命法官」，蓋若完全交由法官自行決定，將衍生自我保護、利益輸送乃至官官相護之風險與負面社會觀感。

(三) 小結

依據上述歐洲規範，司法獨立性之確保，包含外部獨立性（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與內部獨立性（法官在司法體系內之獨立性）兩者，且司法委員會須對法官及公眾維持透明。綜合上述標準，歐洲體系對司法委員會組成之核心精神在於：法官代表（須由同儕互選產生）應占至少半數乃至實質多數之關鍵比例，藉此阻絕行政與立法權之政治介入；然而，機制設計亦不鼓勵全由法官一手把持，而須透過平衡之組成，防範司法體系內部之包庇與盲點。

撰稿人：田華仁